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板再簡字第3號

再審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再審被告　蔡卉羚（原名蔡慧玲）
　　蔡文淵
　　蔡文傑
　　蔡誼臻即蔡蕙如
　　蔡蕙年
　　蔡蕙竹
　　蔡武彥
　　蔡忻芮（原名蔡惠仙）
　　吳月娥
　　蔡大舜
　　蔡大光
　　陳蔡春桃
　　黃蔡春鳳
　　蔡明華
　　蔡陳秋月
　　蔡乙誠
　　蔡慧君
　　蔡慧儀
　　蔡慧靜
　　蔡青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3日本院107年度板簡字第11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再審原告之聲明及陳述如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二、再審被告方面：本件未經言詞辯論，故再審被告未提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知悉再審理由，應指確實已知悉時而言。次按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同法第502條第2項亦有規定。

（二）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審確定判決於審理程序進行中，疏未斟酌該案被告蔡大德已於民國107年2月9日死亡欠缺當事人能力乙事，而為上開確定之判決，自有未洽，應予以廢棄，原審確定判決因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存在，再審原告執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云云，惟查：原審於審理程序進行中，雖未斟酌被告蔡大德已於107年2月9日死亡之事實，並以被告蔡大德為判決之對象，惟被告蔡大德之繼承人即蔡陳秋月、蔡乙誠、蔡慧君、蔡慧儀、蔡慧靜、蔡青青以此為由，於107年9月26日提起上訴，上訴狀繕本於107年11月30日送達再審原告，本院民事合議庭復於108年1月24日行準備程序時，蔡陳秋月、蔡乙誠、蔡慧君、蔡慧儀、蔡慧靜等人兼共同訴訟代理人蔡青青再次陳明此事，再審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亦知悉上情，原審判決於108年5月9日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板簡字第113號、107年度簡上字第414號案卷核閱屬實，則再審原告於108年1月24日時即確實原審被告蔡大德死亡，且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之事實，並非知悉在後，則再審原告卻遲至109年7月15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亦有起訴狀上本院收文章可參，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本件再審之訴難謂合法。

（三）至再審原告訴之聲明第二至五項聲明係請求「再審被告蔡

文傑、蔡誼臻、蔡蕙年、蔡蕙竹、蔡武彥、蔡文淵、蔡惠仙、蔡陳秋月、蔡乙誠、蔡慧君、蔡慧儀、蔡慧靜、蔡青青、蔡大舜、蔡大光、陳蔡春桃、黃蔡春鳳、蔡明華與被代位人蔡慧玲應就其被繼承人蔡錦雲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再審被告吳月娥、蔡文淵、蔡惠仙應就其被繼承人蔡大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再審被告蔡武彥、蔡陳秋月、蔡乙誠、蔡慧君、蔡慧儀、蔡慧靜、蔡青青、蔡大舜、蔡大光、陳蔡春桃、黃蔡春鳳、蔡明華應就其被繼承人蔡大鵬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再審被告蔡陳秋月、蔡乙誠、蔡慧君、蔡慧儀、蔡慧靜、蔡青青應就其被繼承人蔡大德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辦理繼承登記。」，然此四項聲明並非在本件確定判決既判力之範圍內，即不得循再審程序為請求，是本件再審顯無再審理由。

四、綜上所述，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顯逾30日之不變期間，且顯無再審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第2項、第95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李昭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昱平